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普通公路养护业务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乙方：北京博雅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 2023 年 2 月 8 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普通公路养护业务管理系统运维服务招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普通公路养护业务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书（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含澄清文件）；
- (5) 保密协议；
- (6) 廉政合同。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服务内容及期限

- (1) 服务内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普通公路养护业务管理系统运维服务（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 (2) 服务期限：2023 年度，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3) 实施地点：北京市。
-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派驻现场人员负责运维工作，派驻人员不少于 2 人，该派驻人员应当具备软件工程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等相应资质的人员。

3.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陆仟 元（¥）1906000.00 元。实际支付金额按照 2023 年度财政资金实际批复下达金额为准。
- (2) 合同金额已包含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予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收取合同金额而应承担的各项税费由其自行承担。

4. 付款方式和期限

运维费用支付工作将严格按照《运维考核标准》(详见附件)执行季度考核,每个自然季度为一个考核周期。同时,市财政部门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运维支付的重要依据。

(2) 本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人民币(¥) 肆拾柒万陆仟伍佰元 (大写) 476500.00 元;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初按照上一季度考核结果预支付运维费(每季度支付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5%),人民币(¥) 肆拾柒万陆仟伍佰元 (大写) 476500.00 元;第四季度初按照第三季度考核结果预支付运维费(支付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人民币(¥) 叁拾捌万壹仟贰佰元 (大写) 381200.00 元;第四季度末按照 2023 年度财政资金实际下达金额及第四季度考核结果支付运维费(支付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人民币(¥) 玖万伍仟叁佰元 (大写) 95300.00 元。第二季度、第三季度考核结束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运维费。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系统运维目标

系统要求 7×24 小时稳定运行,年均连续无故障时间(MTBF)应超过 5000 小时。

(1) 在项目服务期内,保证系统运行支撑水平满足中心的业务管理需求,确保各系统稳定、高效、经济运行;

(2) 建立规范有效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体系,实现人员、技术和流程的标准化管理。通过该体系的建设和持续完善,促进运维工作实现标准化、规范化,满足信息运维工作集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达到服务水平的持续提升;

(3) 建立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水平评价体系。运行指标体系覆盖系统可用性、人员服务能力、项目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通过服务指标监控和运行分析,实现对系统运行服务的集中、分级管理和监控,并能够及时调整运行维护策略,促进运维质量和效率的提高;

(4) 提升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各系统按照等保定级的要求安全稳定运行。

6. 技术支持

提供的服务至少包括:

- (1) 建立运维服务台, 提供工作日 5×8 运维服务及 7×24 小时的运维响应;
- (2) 提供每季度赴各使用单位进行现场巡检;
- (3) 提供每季度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一次评估服务;
- (4)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专门现场值守服务;
- (5) 对应用过程中的系统适应性、完善性维护;
- (6) 按照网络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和标准, 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 防止数据被泄露或者篡改。

7. 故障响应

- (1)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 (2) 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 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援;
- (3) 故障服务的现场响应时间小于 3 小时, 即 3 小时内有能够处理故障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8. 用户培训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全面技术培训等相关工作。培训内容包括以应用操作使用为主的初级培训和以系统配套管理等内容为主的中、高级培训, 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免费的再培训。乙方需提出详细的用户培训计划, 至少包括:

- (1) 对主管领导、技术人员、普通用户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
- (2) 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及时间;
- (3) 要求对各类培训对象编写不同的培训教材;
- (4) 受训人员经过培训后, 应能熟练掌握和使用所培训的技术内容, 能够独立承担和完成相应的系统使用和管理工作。

9. 知识产权

- (1) 甲方保证, 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
- (2) 乙方保证, 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

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的具体内容。如未约定的，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软件拥有完全的使用、修改权利。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4) 集成在本系统中的乙方自有软件产品、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仍归原知识产权的所有者所有。但是，乙方保证甲方拥有对本系统中所有集成软件产品的使用权。

(5) 因实施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技术规范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或每发生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约定的，乙方除进行整改外，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未付的合同金额，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超过两次的；
- 2) 乙方违反规定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人的；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不可恢复的数据丢失等损失的；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不能通过验收的；

- 5) 第三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提出侵权指控的;
-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没有达到服务标准或技术规范的;
- 7)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工作超过 15 日的。
- 8)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按约定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7)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 合同变更

如果因机构改革或部门调整，合同主体发生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12.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运维工作的实施。

13.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运维期满且完成本项目要求的运维服务目标后终止。

15. 本合同正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履行相应的义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博雅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宋洋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宋洋

签订时间：2023.2.10

签订时间：2023.2.10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地点：北京市